

平安银行信用卡商户分期付款业务条款及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平安银行信用卡商户分期付款业务条款及细则是持卡人申请平安信用卡商户分期付款业务的依据，若持卡人申请本行的商户分期付款业务，即表示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第二章 分期付款条款及细则

第二条 平安银行信用卡商户分期付款业务（以下简称“商户分期”）是指信用卡持卡人使用平安信用卡、在平安银行约定的商户（以下简称“商户”）购买商品或服务时，通过我行信用卡商户分期业务申请渠道（含线下 POS 终端渠道、平安口袋 APP 渠道、网络支付渠道及其他合作渠道）进行交易的同时，可选择将商品总额平均分成若干期，由持卡人在约定期限内分期偿还本金及一定数额手续费的业务。商户分期付款业务覆盖 POS 分期业务、银联分期业务、银联快捷分期业务、在线支付分期业务、网上支付分期业务、网关支付分期业务、易购金分期等。

第三条 除金通卡、一账通卡、花漾卡、烟草卡、公务卡、分期卡、外币单币种卡以外，“商户分期”业务适用于本行所发行的所有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附属卡持卡人除外。

第四条 “商户分期”币种仅限于人民币，申请金额不可超过持卡人信用卡当前可用额度，单笔分期付款交易金额最低为 300 元，最高不可超过 100000 元。

第五条 “商户分期”申请成功后，分期交易总金额将全额占用相应的信用额度。占用的信用额度会随着每期还款而恢复，直至清偿所有分期余额。

第六条 持卡人申请“商户分期”，本行有权根据持卡人的信用记录，并依据本行相关业务规定及商业判断独立决定是否同意该申请。该申请一经核准，持卡人不得更改或撤销该申请。

第七条 “商户分期”仅提供 3 期、6 期、12 期、18 期及 24 期、36 期选择，分期期数及对应手续费率收费标准依据分期合作商户不同进行调整。持卡人按照交易金额及与商户约定的分期付款期数、分期付款手续费率向平安信用卡支付相应手续费。具体分期期数、分期付款手续费率可查看商户公告。

第八条 “商户分期”每期应还本金金额等于分期本金总额除以期数，每期应还本金金额计算精确到分位，不能整除的余数计入第一期应还本金金额。手续费收取方式包括一次性收取和分期收取两种方式。采取一次性收取方式的，手续费在完成交易后的首个账单日一次性入账并全额计入信用卡最低还款额；采用分期收取方式的，手续费完成交易后的首个账单日起，根据约定的分期期数按月入账。

手续费一次性收取：

首期应还金额=分期总金额÷分期期数（余数记入首期应还金额）+分期总金额×总手续费率

剩余每期应还金额=分期总金额÷分期期数

手续费分期收取：

首期应还金额=分期总金额÷分期期数（余数记入首期应还金额）+分期总金额×每期手续费率

剩余每期应还金额=分期总金额÷分期期数+分期总金额×每期手续费率

第九条 持卡人成功申请“商户分期”后，应还款金额及手续费从最近一期账单开始体现，并全额计入最低还款额中。持卡人须在当期账单到期还款日前将包含“商户分期”的分期本金及分期手续费在内的账单欠款全额偿还，若未按时全额还款，则当期账单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

第十条 持卡人成功申请“商户分期”后，信用卡账户如有溢缴款，该溢缴款不能自动用于提前清偿“商户分期”剩余本金及手续费。持卡人如需提前终止该业务，可通过平安口袋银行APP 或拨打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11-2（贵宾服务热线：4008895511）进行申请。申请获批后，“商户分期”的全部剩余本金视为到期应付，并扣收剩余本金的 3%手续费，计入当期信用卡账单（已入账手续费不退还），持卡人需要一次性清偿。

第十一条 “商户分期”每期入账的应还本金金额及手续费不得再参与本行其他分期业务。

第十二条 “商户分期”付款业务的每期入账应还本金和手续费不参与积分计划。

第十三条 持卡人信用卡已至有效期并续卡，“商户分期”不能因此而终止。

第十四条 若持卡人在“商户分期”分期付款期间，发生以下情况，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清偿剩余本金，并扣收剩余本金的3%手续费：

（一）持卡人的信用卡已至有效期终止并未续卡

（二）若持卡人在“商户分期”付款期间，如发生信用卡注销、冻结、缴款延滞等情况；

（三）本行认为存在可能导致持卡人无法或不能履行本业务的风险发生。

第十五条 持卡人在提出以“商户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其所购买的、与商场达成约定的商品或服务时，应尽以下义务：

（一）持卡人应向商场收银人员出示本人的、由平安银行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卡（主卡）及身份证件；

（二）持卡人应在商场指定的消费POS机打印的签购单以及商场有关消费凭证上签署与信用卡背面相同的签名；

（三）持卡人不得进行非实际消费性签帐及其他变相套现等欺诈行为套取现金。

第十六条 持卡人通过“商户分期”付款业务所购商品/服务均由商户提供，商户承担所有与商品及商品（服务）销售有关的责任；平安银行仅提供分期付款业务，非商品/服务提供商，与商户之间无代理、经销、担保等关系。有关商品的买卖、商品质量、送货、退货、换货及售后服务或其他相关事宜发生争议，持卡人需与商户协商处理。在争议处理过程中，持卡人应继续按上述规定每期按时归还平安银行代垫的款项。前述争议不影响平安银行对持卡人所欠款项的追偿权。

第十七条 “商户分期”不得用于以下目的和用途：

-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与期货等投机经营、民间借贷等；
- （二）不得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购买住房；
- （三）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
- （四）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

第十八条 持卡人若对本业务存在疑问，可致电平安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 95511-2 咨询。

第十九条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本行保留修改本业务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并按照《平安信用卡领用合约》中与持卡人约定的方式通知持卡人。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以上业务条款及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